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委任代表表格供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時使用

本人 / 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史樂山**，如其不能出任，或**何杲**（彼等皆為香港居民），如其不能出任，或大會主席，或（參閱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贊成 (參閱附註2)	反對 (參閱附註2)
1. (a) 重選蔡劍江為董事。		
(b) 重選夏理遜為董事。		
(c) 重選董立均為董事。		
(d) 選舉陳智思為董事。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4.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發行並分配公司新股。		

簽名： \_\_\_\_\_ (參閱附註4及5)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普通股數目 (參閱附註3)

附註：

- 如台端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將上列人名刪除，並在空格中填寫所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請在每一決議案旁的空格內以“√”註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註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台端的代表亦可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在空格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全部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 如為公司或團體，則須在此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
-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或寄抵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此委任代表表格則被視為作廢。